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陳明金議員 2014 年 9 月 8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2 日第 819/E65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就開標程序的監察，根據第 63/85/M 號法令《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》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，如果擬取得的財貨及勞務估價超過澳門幣 500 萬元，在開標時必須要有一名檢察院代表出席；另外，根據第 74/99/M 號法令《有關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4/2000 號行政命令第 1 款規定，如果公共工程之承攬金額超過澳門幣 1,000 萬元，亦須有一名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。

除此以外，根據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 62 條第 4 款 2 及 3 項規定，檢察長作為檢察院的代表，在特定的情況下，有權限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，以及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的訂立。其次，財政局在進行有關開支的結算工作，以及審計署對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和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，也起著行政監察的作用。

至於法律修訂方面，現行採購法律體系主要由三項法令組成，包括作為核心部分的第 122/84/M 號法令《有關工程、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》，以及規範採購行政程序的第 74/99/M 號法令《核准公工共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和第 63/85/M 號法令《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》，鑒於有關法例已實施多年，部分法律條文顯得不合時宜，另由於不同法例的立法時間有先後區別，條文之間存在不一致，社會上對此亦有一些意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有見及此，為加強對公共採購的規範，並提升採購工作的透明度，特區政府已於今年啓動相關法例的檢視和研究修訂工作，並會考慮引入外部預先審查制度，以及向公眾披露豁免公開招標項目的相關資訊。

財政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Kong Lai-kei'.

江麗莉

2014年10月10日